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5680384000Y

<b>名称：</b> 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	<b>法定代表人：</b> 周湧
<b>住所：</b>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1801-A	<b>开办资金：</b> 伍万元
<b>业务范围：</b>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为残疾人提供需求评估、转介、心理辅导、康复服务、社区家庭支援、职业技能培训和文体服务；开展社工、社会服务方面的课题研究、组织宣传、讲座和学术交流；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承接政府部门职能转移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及社会服务项目、研究和评估及其它任务；社会组织资源开发、发展计划咨询、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社会创新传播倡导；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社会工作方面的政策咨询和建议；辅助器具适配供应服务；特殊儿童教育康复；承接对外交流服务。	<b>业务主管单位：</b> 深圳市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发证机关：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5680384000Y



发证机关：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日  
有效期限：自2019年09月26日至2023年09月26日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1801-A

**法定代表人：**周湧

**开办资金：**伍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业务范围：**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为残疾人提供需求评估、转介、心理辅导、康复服务、社区家庭支援、职业技能培训和文体服务；开展社工、社会服务方面的课题研究、组织宣传、讲座和学术交流；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承接政府部门职能转移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及社会服务项目、研究和评估及其它任务；社会组织资源开发、发展计划咨询、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社会创新传播倡导；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社会工作方面的政策咨询和建议；辅助器具适配供应服务；特殊儿童教育康复；承接对外交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 年检（年报）记录

2018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9 日

2019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29 日

2020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16 日

年 月 日

### 持证须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印章后方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构。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广东省民政厅印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公章）

日期：2022年4月15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周湧同志，现任我单位理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公章）

日期：2022年4月15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周湧（姓名）系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叶紫欣（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叶紫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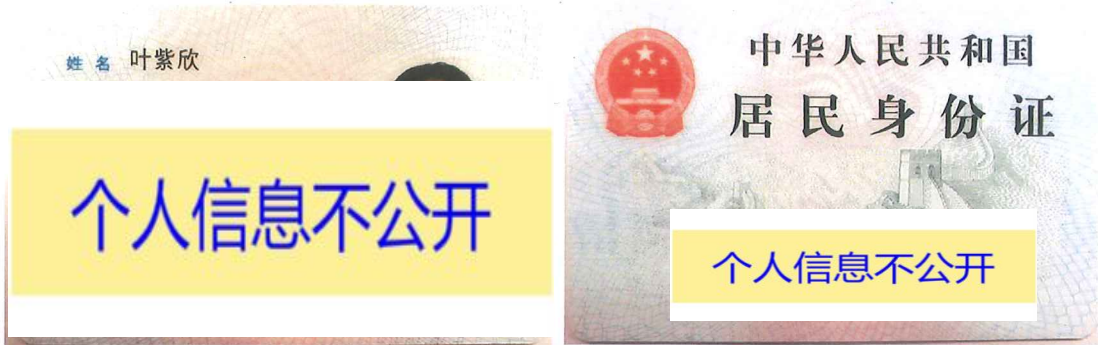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项目开发部干事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周湧（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2年4月15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网（[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



深圳市罗湖区侨康残疾人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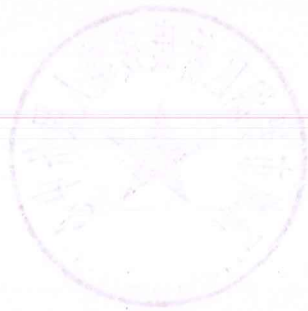
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侨康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章）

日期：2022年 4月 12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李海洲同志，现任我单位主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侨康残疾人服务中心（公章）

日期：2022年4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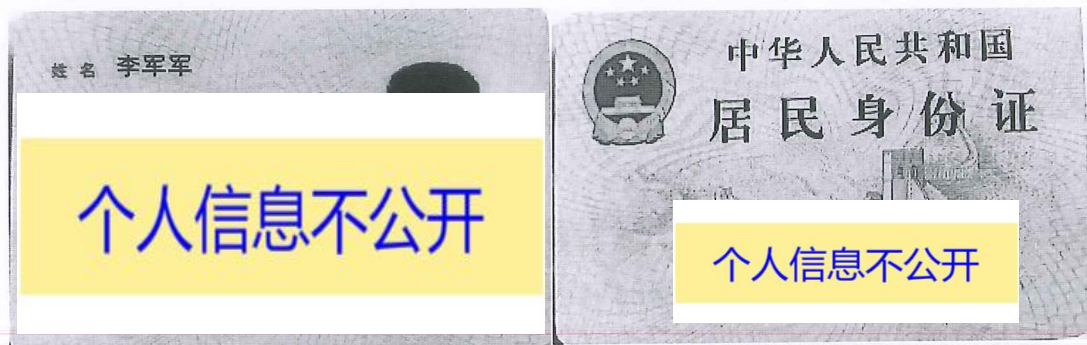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李海洲（姓名）系 深圳市罗湖区侨康残疾人服务中心（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李军军（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李军军

身份证号码： 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 技术主管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侨康残疾人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海洲（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副本)

##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66875707895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0年 03月 23日

有效期限: 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3日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尚德社会工作服务社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三区新安二路46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江秋文

**开办资金:** 陆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心理咨询、心理辅导、老年人康复护理、日间照料、临终关怀等各类社工专业服务。开展课题研究、相关督导、项目咨询与评估、会议论坛及学术交流等服务。提供社会工作人才教育培训。承接政府及有关单位、企业及公益性机构委托、购买的其他各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 年检(年报)记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已提交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 3月 31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已提交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 9月 11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已提交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 7月 21日</p>
<p>年 月 日</p>

### 持证须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广东省民政厅印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刻。



## (二)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





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尚德社会工作服务社（公章）

日期：2022年4月11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江秋文 同志，现任我单位 理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尚德社会工作服务社（公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江秋文（姓名）系 深圳市宝安区尚德社会工作服务社（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黄玉文（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黄玉文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项目部干事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尚德社会工作服务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江秋文（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